

花蓮縣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

一、依據：

- (一) 強迫入學條例(108.4.17 修正)。
- (二)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109.6.8 修正)。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109.6.2 修正)。
- (六)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追蹤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 (七) 花蓮縣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計畫。

二、本縣「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

- (一) 通報系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
- (二) 中輟追蹤與通報：
 1. 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縣實際中輟人數偏高之學校出席與會，並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2. 中輟學生於第 2 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實進行學生家庭訪問。
 3. 若仍未尋獲，第 4 天須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法定通報，並下載中輟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處遇事宜。
 3. 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與個案需求（例如：是否轉學至他校或外縣市），給予適當的後續處遇與輔導其就學。
- (二) 復學通報與輔導：
 1. 由學務處（學輔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
 2. 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

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3. 中途輟學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處（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4. 輔導處（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會談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
5. 教務處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6. 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7.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及「花蓮縣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計畫」，積極落實中輟學生認輔制度，並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69B 號函修正，請各校依此處理流程圖之留置觀察類型說明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若收容在少觀所之學生如為**特教生**，於該所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盡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利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此所提之特教生係從寬認定包括：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由於特教身分學生有其不同以往的特質，如自閉、情緒障礙等，不適合以一般管教方式者，請學校務必配合其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處遇辦理。（本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2748 號函諒達）

(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6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其通報程序，並應至該生**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本府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9349 號函諒達）。

三、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 (一) 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 (二) 招收人數：各年級以 12 至 16 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 48 人。
- (三) 課程內容：

1. 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2. 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四) 申請方式：

1. 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2. 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3月、5月、10月、12月，當月5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3. 個案訪視評估
 - (1) 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 (2) 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4. 個案復學輔導：
 - (1) 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記錄之。
 - (2) 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 (3) 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 (4) 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本縣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雙青計畫）」：

- (一) 計畫目的：協助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 (二) 輔導對象：
 1. 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15歲至18歲，目前未升學、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
 2. 除上述主要服務對象外，依下列對象依序納入輔導：

- (1) 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 (2) 經評估需提早介入輔導之九年級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學生（惟九年級學生占開案輔導總人數不得超過 3 成）。
- (3) 高級中等學校曾就學，目前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之中離生。

(三) 輔導措施：

1. 輔導會談：

方式	內容
個別諮詢	(1) 會談頻率：每周至少 1 次。 (2) 會談方式：不定期不定點、一對一。 (3) 由輔導員提供個案線上諮詢服務並依其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團體輔導	(1) 成員 2 人(含)以上。 (2) 方式：遊戲、分組討論、情境模擬與演練、班會等形式。 (3) 其他及彈性運用。

2. 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

名稱	請簡述進行方式或內容及其時數
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	(1) 自我探索：興趣、性格、能力、生涯選擇方法應用。 (2) 就業力培訓：求職技能、職場適應力。
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	(1) 體驗教育：室內外體驗教育。 (2) 志願服務：公益服務與學習。
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	(1) 法治教育：勞基法、就業服務法、藥物濫用。 (2) 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權、職場性騷擾防治。
其他及彈性運用	(1) 個別議題課程。 (2) 團隊討論與合作活動。 (3) 成果發表。

3. 職場工作體驗：

工作體驗事前規劃
(1) 個別了解青少年身心狀態與適合職種評估與確認。 (2) 拜訪鄰近社區友善商家。 (3) 評估商家工作體驗安全、交通方式。 (4) 確保與商家聯繫管道順暢，相互提供支持。 (5) 共同與商家、青少年訂立工作體驗管理規範。
輔導對象工作體驗期間關懷及訪視規劃
(1) 訪視頻率及方式：視青少年個別需求，以電話、網路、會談、家訪或商家訪視，

工作體驗期間每周至少 1 次關懷。

- (2) 工作體驗期間適應不良處理方式：與商家及青少年分別了解其事由，進行個別輔導會談，討論確認適應不良情形屬個人歸因與外在歸因事項。協助排除職場適應障礙，以及透過輔導會談提升青少年之職場適應能力，同時評估是否有轉換職場之需求。

職場緊急事件因應方式

- (1) 因應方式：
- A. 職災緊急就醫：確保傷者獲得必要之急救及醫療處理，以「職災勞工」身分就醫，後續協助請領勞保職災醫療給付。
 - B. 保持現場完整：除必要的急救或搶救措施，保持現場完整。
 - C. 通報：依法進行通報。
- (2) 後續處理方式：關懷青少年身心狀況，確認處遇計畫，提供後續相關協助；包括持續醫療、復健、心理輔導、保險給付申請等。

4. 扶助措施：

扶助措施內容

- (1) 交通津貼：參加課程、活動、工作體驗等交通津貼，依實際交通所需大眾交通工具費率補助青少年，依據實際天數核給。
- (2) 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視青少年參與課程、活動、就學或就業表現核發，每人上限 2000 元。